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文件，根据《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和《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公司“”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为“园艺，植物养护，风景设计”，有效期限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止。

公司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认定，有利于加强公司品牌及商标的保护，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